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cheng Machinery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7)

**關於北京天海工業有限公司
收購天海美洲公司 49% 股權之股權轉讓協議未生效的公告**

公司董事會(以下簡稱「董事會」)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子公司北京天海工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北京天海」)與北京天海控股子公司天海美洲公司(以下簡稱「天海美洲」)之外方自然人股東鄭國祥和郭志紅(以下簡稱「股權轉讓方」)於2017年4月6日簽署了《股權轉讓協議》。具體內容詳見公司於2017年4月6日披露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公告。

因上述股權轉讓事項構成了公司之關連交易，2017年4月6日經第八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北京天海收購天海美洲外方股權暨關連交易的議案。

於2017年8月3日，公司接到北京市商務委員會通知，上述股權轉讓不符合國家最新政策，相關申請及資料不予受理，因此該股權轉讓已無法繼續推進。

《股權轉讓協議》之生效條件如下：

本協議在下述條款均滿足之日生效：

- (1) 各方負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權的代表簽字並加蓋公章或本人簽字；
- (2) 北京天海已完成本協議及本次交易所需的內部審批程序，且獲得主管部門和／或監管部門的批准；
- (3) 鄭國祥與郭志紅均已完成本協議及本次交易所需的內部審批，且主管部門和／或監管部門已經批准本項目（如需要）。

由於《股權轉讓協議》的相關申請及資料北京市商務委員會未予受理，所以北京天海與股權轉讓方簽署的股權轉讓協議未生效。董事會認為此事情將不會對集團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體為《上海證券報》、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有關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體刊登的信息為準。敬請廣大投資者關注公司刊登的信息，並注意投資風險。

特此公告。

代表董事會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樂杰

中國北京
2017年8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軍先生、李俊杰先生及張繼桓先生，非執行董事杜躍熙先生、夏中華先生、金春玉女士及李春枝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燕女士、劉寧先生、楊曉輝先生及樊勇先生。